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飞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9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 14,400 万元货币资金向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创基因”）增资，认购其 14,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取得欧创基因增资完成

后 90%的股权。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签署与前述交易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超募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将分别以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以子公司名义实施的项目）、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

或其指定人员签署上述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